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不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报告

(2023)粤12破11号
肇庆环球破产字第4-12号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肇庆环球公司）重整案【(2023)粤12破11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表决，债权人会议同意对于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不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向债权人会议报告情况

2024年2月4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送达《关于是否同意不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对于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496,300,457.51元事宜不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

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9日（2024年春节假期前）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的，视为同意不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

二、表决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共计6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其中仅深圳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表决不同意，5户债权人表决同意；剩余80户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86	85	98.84%	645,768,089.88	644,510,127.18	99.81%

三、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不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2024年3月5日17:30前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主要经办人：陈思梅

抄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姚钟婷律师 18689261352、13229408859；

驻场办公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大道环球易购产业园1号库；

律所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